

2002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空氣污染管制（汽車燃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
（第 311 章）第 4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汽車燃料）規例》（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"十六烷值" 的定義中，廢除在 "為" 之後而在 "測試"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ISO 5165 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"；
- (b) 在 "馬達法辛烷值" 的定義中，廢除在 "為" 之後而在 "測試"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EN 25163 的歐洲標準的"；
- (c) 在 "研究法辛烷值" 的定義中，廢除在 "為" 之後而在 "測試"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EN 25164 的歐洲標準的"。

3. 取代附表 1

附表 1 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附表 1 [第 2 條]

汽車柴油的規格

任何汽車柴油須符合以下規格——

- (a) (按 ISO 14596 測定) 以重量計，不得含硫多於 0.005%；
- (b) (按 ISO 5165 測定) 十六烷值不得低於 51.0；
- (c) (按 ISO 3104 測定) 在攝氏 40 度時，黏度不得低於 2.00 平方毫米／秒，但亦不得高於 4.50 平方毫米／秒；
- (d) (按 IP 391 測定) 以質量計，不得含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於 11%；
- (e) (按 ISO 3405 測定) 95%餾出溫度不得高於攝氏 345 度；
- (f) (按 ISO 3405 測定) 以容量計，在攝氏 250 度時，蒸餾回收率不得高於 65%；及
- (g) (按 ISO 3675 測定) 在攝氏 15 度時，密度不得高於 0.835 公斤／升。

註：在本附表中——

在 "IP" 之後附有編號者 ("IP 編號") 指通常以該 IP 編號為名稱的石油研究所的測試程序；

在 "ISO" 之後附有編號者 ("ISO 編號") 指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；

"黏度" 指按 ISO 3104 測定的柴油黏度。"。

4. 無鉛汽油的規格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"小" 而代以 "低"；
- (b) 在 (d) 段中，廢除 "小" 而代以 "低"；
- (c) 在 (i)(i) 段中，廢除 "stabilizing" 而代以 "stabilizing"；
- (d) 在 (q) 段中，廢除 "的情況下" 而代以 "時"；

(e) 在 (r) 段中，廢除 "的情況下" 而代以 "時"；

(f) 在註釋中，在 "組織" 前加入 "化"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2年1月23日

註 釋

本規例——

(a) 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汽車燃料）規例》(第311章，附屬法例) ("該規例")

第2條，以使條文一致；

(b) 廢除及取代該規例附表1，藉以就汽車柴油所須符合的規格訂定更嚴格的標準；

(c) 對該規例附表2作出性質輕微的修訂。該等修訂主要為使條文中所用詞語達致一致、反映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正確全名，以及更正文書上的錯誤。